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355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王瑞英

被告 邱永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捌萬柒仟玖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點二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二百七十日止。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立之凱基銀行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壹、一般約定事項第12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3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1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
02 同）1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1月11日起至120年1月1
03 1日止，自撥款日起，每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
04 息，利息按伊行指數利率（自113年2月20日起為1.61%）加
05 年息8.66%機動計息（現為年息10.27%），並同意自調整
06 日起改按調整後之利率計息；如逾期還本或付息，除依上開
07 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自本金到期日起，依未償還之本金
08 餘額，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9 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10 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2月20日
11 後即未依約清償，依系爭契約書貳、其他約定事項第2條第1
12 項第1款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
13 期，被告迄今尚欠本金148萬7,97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
14 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5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7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18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9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民
20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1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
23 其提出系爭契約書、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歷史指數
24 利率表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23頁），內容互核相符。而被
25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26 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是本院
27 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28 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29 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31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2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蕭如儀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7 書記官 劉茵綺